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4〕23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8788 公顷，农用地 2.8242 公顷（其中园地 0.5088 公顷、林地 1.58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55 公顷、草地 0.4579 公顷），未利用地 0.054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

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4〕24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凤鸣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950 公顷，农用地 0.1950 公顷（其中园地 0.1686 公顷、草地 0.026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4〕25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中心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575 公顷，农用地 0.1575 公顷（其中园地 0.15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4〕26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长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029 公顷，农用地 0.0029 公顷（其中园地 0.0019 公顷、林地 0.001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4〕27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永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018 公顷，未利用地 0.001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4〕28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怡源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835 公顷，农用地 0.2835 公顷（其中林地 0.25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4〕29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均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854 公顷，农用地 0.2374 公顷（其中园地 0.0034 公顷、林地 0.21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0 公顷），未利用地 0.048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4〕30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新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新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115 公顷，农用地 0.0115 公顷（其中林地 0.011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股份经济 合作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2.8788 公顷，其中园地 0.5088 公顷、林地 1.58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55 公顷、草地 0.4579 公顷、未利用地 0.0546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79.20 万元/公顷、林地 31.68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79.20 万元/公顷、草地 79.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1.68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07.955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58.1847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

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凤鸣组股 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凤鸣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1950 公顷，其中园地 0.1686 公顷、草地 0.0264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79.20 万元/公顷、草地 79.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312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2.756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中心组股 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中心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1575 公顷，其中园地 0.15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7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79.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79.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9063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8.3803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长安组股 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长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029 公顷，其中园地 0.0019 公顷、林地 0.0010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79.20 万元/公顷、林地 31.68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1088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0.2910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永安组股 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永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018 公顷，其中未利用地 0.0018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未利用地 31.68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067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0.124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 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怡源组股 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怡源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2835 公顷，其中林地 0.25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7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林地 31.68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79.20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0.6313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1.0714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均和组股 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均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2854 公顷，其中园地 0.0034 公顷、林地 0.21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0 公顷，未利用地 0.0480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79.20 万元/公顷、林地 31.68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79.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1.68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0.702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0.7609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新一组股 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新 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新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新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115 公顷，其中林地 0.0115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林地 31.68 万元/公顷；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4313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0.7956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74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3.182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

提，需计提费用 50.0911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凤鸣组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凤鸣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5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925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

需计提费用 3.3930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中心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中心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8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362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

需计提费用 2.7405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长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长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4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043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

需计提费用 0.0505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永安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永安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6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027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

需计提费用 0.0313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怡源组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怡源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48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252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

需计提费用 4.9329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均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均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6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281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

需计提费用 4.9660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新一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 新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 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新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新二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1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172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0.2001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6 日